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0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购设备或自有设备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购设备或自有设备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批准的额度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新购设备或自有设备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模式:售后回租赁

租赁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购设备或自有设备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租赁利率、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融资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影响公司的资产正常使用,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0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9日

至2024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松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8	松发股份	2024/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3月19日 9:00-11:00;

信函/传真/电话登记时间:2024年3月15日 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21031

3、会议联系人:李静、吴佳云

4、电话/传真:0768-2922603

5、邮箱:sfzqb@songfa.com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松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0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松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408274093。	第二条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40827409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二)…… (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二)…… (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可视实际需求实行差额选举。 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 (七)……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 (七)……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企业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条件及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一)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5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在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除本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况外,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的20%处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优先的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为负数;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5)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6)资产负债率高于70%。 2、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标准: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除上述第1款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股票股利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发展时期、股本规模、股权结构、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五)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上证E互动、开通专线电话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删除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余下条款按顺序调整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0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卢堃(召集人)、林培群、邹健;

二、审计委员会:庄树鹏(召集人)、刘瑛、卢堃;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邹健(召集人)、庄树鹏、林峥。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0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优化独立董事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松发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董事会决策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松发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松发股份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公司拟对《松发股份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松发股份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公司拟对《松发股份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松发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松发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制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松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与修改情况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松发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临-00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拟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4临-00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现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同时授权总经理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二级部门等相关事宜。

组织架构的调整情况附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购设备或自有设备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24临-00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松发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定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第6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临-007)。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

公司调整前的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25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健康)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就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多多药业、多多健康垄断纠纷一案,哈尔滨中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4)黑01民初122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一: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为药品复方胰酶散(国药准字H23022991)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该药品为复方制剂,所需三种原料药分别为淀粉酶、胰酶和乳酶生。其中淀粉酶(国药准字H23021575)原料药的生产批件,国内只有被告一一家企业持有,其具有唯一药用知识产权,原告与被告一就供应淀粉酶达成合意,一直通过被告一的指定经销商即被告二购买淀粉酶原料药。

原告计划向两被告采购淀粉酶原料药做动态生产在线审评,因两被告拒绝供货导致药品无法完成质量验证,不能上市销售,已生产出的180万袋复方胰酶散无法销售,按成本价计算,货值为139.63万元。按医药公司代理经销价格计算,货值为252万元,即原告成本损失139.63万元,预期可得利益损失112.37万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就淀粉酶的垄断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39.63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112.37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本案垄断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暂计5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尚在进展过程中,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多多药业因与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实医药)、高艳兵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一审判决:被告哈尔滨中实医药向多多药业支付货款2,593,200.00元及违约金、高艳兵对哈尔滨中实医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件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因不服一审判决,原审被告向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出具的案号为法院(2023)黑08民终1764号《民事判决书》,其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黑01民初122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黑08民终176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79元/股,最低价格为12.3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9,985,061.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4.4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116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79元/股,最低价格为12.3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9,985,061.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多巴丝肼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多巴丝肼片

剂型:片剂

规格:左旋多巴200mg与苄丝肼50mg(相当于盐酸苄丝肼57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20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巴丝肼片用于治疗帕金森病、症状性帕金森综合症(脑炎后、动脉硬化性或中毒性),但不包括药物引起的帕金森综合症。多巴丝肼片最早由罗氏制药研发,于1973年在欧洲批准上市,国内于2003年3月批准。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为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花园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多巴丝肼片2022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0.25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多巴丝肼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47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多巴丝肼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多巴丝肼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6.67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4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446.2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1%,购买的最高价为6.67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3897.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6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元/股、最低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71,977.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董事兼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提交的离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谢名优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集团副总裁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名优先生的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名优先生在担任公司集团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谢名优先生任职集团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份及1-2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3.8万标准箱,同比下降7.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538.5万吨,同比下降13.5%。2024年1-2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66.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241.9万吨,同比增长2.6%。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2月份及1-2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完成,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完成时间:2024年2月29日

二、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30,156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情况

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29,378,506	-3,330,156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362,235,603	-	7,362,235,603
H股(股)	3,098,620,305	-	3,098,620,305
总计-股	10,490,234,414	-3,330,156	10,486,904,258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2月29日,本次回购尚未实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操作,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